## **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24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4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确保我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细则。

**一、选拔原则和培养目标**

1、选拔原则

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坚持对考生全面考核，实现保证质量、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2、培养目标

1）具备较高的政治觉悟、道德修养和法制观念，具有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具有一定的创新思维和开拓能力；

2）掌握相应学科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和较系统的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理论研究和工程技术发展的基本态势；

3）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以及进行科学研究、分析和解决问题、参与工程实践的实际能力；

**二、组织形式和职责**

1、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蒲清平、何强

副组长：陈一、高微

成  员：时文歆、陈猷鹏、卢培利、李宏、阳春、杨永川

秘  书：王岳川、郝梦冰

2、申请材料审核专家组

由不少于5人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或对应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具有博导资格（有博士生招生资格或曾指导过博士生或现指导有博士生）的教师组成。组织对申请考生科研创新能力的既往表现进行考核评价。

3、学术水平考核专家组

由招生导师或招生导师组成员（招生导师指定1人）参加且不少于7人对应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成，其中具有博导资格（有博士生招生资格或曾指导过博士生或现指导有博士生）的专家不少于1/2。组织对申请考生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培养潜力、创新精神与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其中招生导师还应对申请考生个人学术特长与研究志趣等方面进行个性化多元评价。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组

由从事学生思政工作教师、招生工作人员和具有博导资格（有博士生招生资格或曾指导过博士生或现指导有博士生）的教师组成。组织对申请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评价。

**三、招生计划**

学校下达招生计划数学术型博士研究生24人，工程型博士研究生14人。分为环境科学与工程、生态学、资源与环境、土木水利四个专业。

**四、申请条件和要求**

1、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条件详见《重庆大学2024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与《重庆大学2024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2、硕博连读考生报考条件详见《重庆大学关于做好2024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以研究生MIS系统为准）排名为所学专业前50%；

②硕士在读期间已获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原则上考生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考生排名第二）；

③获得所报考学科的三名博士生导师联名推荐信。

**五、考核程序**

1、申请资格审查

学院于4月17日前组织完成对申请考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审查，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申请资格审查结果。申请资格审查主要针对申请考生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的真实性及“报考条件”的符合性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者，不予准考。

2、申请材料审核

申请材料审核专家组对相应学科、专业类型考生（含硕博连读）材料进行审核。对考生学科背景、学习情况、学术水平、培养潜力等四个方面进行审核评分，给出相应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通过）。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申请考生可进入学术水平考核、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考核。申请材料审核结果及成绩将于4月30日前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公布网址：[http://huanjing.cqu.edu.cn/。](http://undefined/)

3、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学术水平考核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以现场面试的形式进行考核。纸质版报考材料提交以及综合考核具体考核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学术水平考核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对申请考生英语能力、专业基础、综合运用知识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及本学科前沿领域与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进行考核，并给出英语（1101）、专业基础（2999）、专业综合（3999）和综合面试等四个科目成绩。各科目均以现场面试形式进行，由相应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学术水平考核专家组进行考核。招生导师（可由招生导师指定的招生导师组成员替代）面试考核成绩占相应科目考核成绩的50%。各科目成绩及总成绩满分按100分制计分。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组根据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和现实表现，给出书面考核评语及是否通过考核的建议。

4、考生体检

拟录取名单确定前，申请考生需到学校A区、B区或虎溪校区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同高考体检项目）。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成绩计算及拟录取**

1、成绩计算及公示

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考试总成绩（成绩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总成绩=申请材料审核成绩×10%+综合考核成绩×90%

综合考核成绩=英语×20%+专业基础×20%+专业综合×30%+综合面试×30%

其中：综合考核各科目相应成绩=招生导师考核成绩×50%+学术水平考核组其他成员考核平均成绩×50%（招生导师也可由招生导师指定的其他招生导师组成员替代）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考查

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要求，考核面试工作结束后，在学院网站公示所有考生的入学考核成绩。公示网址：http://huanjing.cqu.edu.cn/。预计公示时间5月21日之前，公示3个工作日。考生如对考核成绩持有异议，可进行成绩复查和申述。

2、录取原则

学院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在报考导师招生计划内，从报考该导师的合格生源中，分类型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若出现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则仍按此原则递补确定拟录取名单。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拟录取，均应遵循这一拟录取规则。拟录取名单经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单上报学校，由学校公示。

招生导师因合格生源限制无法完成招生计划，可在本学院本招生学科合格生源中调剂招生录取，或自主将招生计划（科研经费博士除外）指标转让本招生学科有合格生源的其他招生导师。

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且身体健康状态符合体检要求的申请考生（合格生源），因所报考的招生导师年度无招生计划或招生计划已满限额未被录取，可申请报考学科其他有剩余招生计划的导师调剂录取。申请调剂的考生须通过调剂系统提交申请，经学院审核确认具备调剂资格后，方可参加调剂录取。调剂招生录取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出现以下情况的考生，不予拟录取（含调剂拟录取）：

（1）申请材料审核成绩未达到60分；

（2）综合考核（含各单科）成绩未达到60分；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4）身体健康状态不符合体检要求；

（5）申请（含调剂申请）报考导师年度无招生计划或招生计划已满限额。

**七、信息公开公示**

学院研究生招生考核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在成绩结果公示期内接受考生申诉，经调查属实的申诉问题由研究生招生考核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核查并给出复议结果，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学院研究生招生考核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复议。

投诉电话：023-65126160（学院研究生办公室）；邮箱：hjyjs2019@163.com。

未尽事宜遵照《关于做好2024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与《关于做好2024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